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上字第3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仔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51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劉仔席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本案案發路口疏未注意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黃證丞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然因告訴人未出席調解程序，而未能達成調解，此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並兼衡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43頁、第83頁）外，餘均引用附件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提告已逾告訴期間，且其已與告

01 訴人成立和解，原審判處拘役40日太重，請求從輕量刑等
02 語。經查：

03 (一)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5條定有明
04 文。次按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
05 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民法第119條亦有明
06 文。又民法第120條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
07 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第121
08 條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
09 止，為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
10 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
11 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
12 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第122條規定
13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
14 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
15 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本案告訴期間「始日」與
16 「末日」之計算，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中「始日」，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明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
18 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19 顯已就告訴期間特別規定為「自知悉時起算」，自不適用
20 民法第120條第2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
21 不算入之規定，應自該知悉犯人時之日起算，此觀最高法
22 院28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判例自明，當無疑義。又刑事訴
23 訟法關於「末日」並無特別規定，故告訴期間之「末日」
24 則仍應適用上開民法之規定。經查，本件事禍事故係於10
25 9年2月23日發生，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已知悉犯人為被告，
26 依據前揭規定，109年2月23日當日即為告訴期間之「始
27 日」，是本件告訴期間應自109年2月23日起算，茲計算6
28 個月告訴期間，「末日」本應在109年8月22日，惟因109
29 年8月22日適逢政府規定週休二日之星期六，故應以該休
30 息日之次日為「末日」，而該次日又為「週日」，應再遞
31 延一日，亦即迄至109年8月24日告訴期間始告屆滿。從

而，本件告訴人於109年8月23日晚上11時10分，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中隊提起告訴（見偵字卷第21頁），自未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先予敘明。

（二）告訴人黃證丞因本件事故致其所有之BGP-5250號自用小客受有損害，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請求被告賠償65萬450元，經本院民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1806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嗣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終結上開民事事件乙情，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之部分，僅限於告訴人具狀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毀損，並未包含告訴人因本件車故所受之身體損害，被告辯稱：其已與告訴人立和解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85年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係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原審量處拘役40日，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況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之斟酌，係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職權範圍，是原審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本案案發路口疏未注意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黃證丞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然因告訴人未出席調解程序，而未能達成調解，此實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並兼衡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於

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狀，量處上揭刑度，並無失當，自難認原審判決所量刑度
有何違誤之處，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非有理由，爰依法
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
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何啓榮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交簡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仔席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偵字第5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仔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桃園市桃園
04 市」，更正為「桃園市桃園區」、第11至12行「右手虎口撕裂
05 傷」，補充為「右手虎口撕裂傷2.5公分」以外，其餘均
06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核被告劉仔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8 罪。。又本件被告肇事後，於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
09 不知何人為犯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
10 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
11 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可證（見偵
12 卷第41頁），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
13 前，即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爰裁量依
14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16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本案案發路
17 口疏未注意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黃證丞受有如
18 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
19 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
20 然因告訴人未出席調解程序，而未能達成調解，此實非可歸
21 責於被告之事由；並兼衡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於
22 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
23 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6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
30 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甄智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5190號

被 告 劉仔席 男 44歲（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仔席於民國109 年2 月23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000; 號營業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市大興西路2 段往寶慶路方向

行駛，於中午12時59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與中埔一街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黃證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市大興西路2 段往中正路方向直行至該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並失控波及由錢歡騎乘停等於桃園

01 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 段139 巷口待轉區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黃證丞因此受有右手腕扭傷、右手
03 虎口撕

04 裂傷等傷害。嗣劉仔席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
05 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黃證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劉仔席經傳喚未到庭，惟查，被告當時駕駛上開營業小
09 客車行經上開路口左轉乙節，此業據被告於 A2 類道路交通
10 事故調查紀錄表坦承不諱，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
11 證丞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光碟 1 片、現場車禍及監
13 視器翻拍照片共17張附卷可稽，而告訴人因此受有犯罪事實
14 所載之傷害乙情，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在卷足
15 憑。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
16 第1 項第7 款訂有明文，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並無不
18 能注意之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在卷可按，被告
19 於左轉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直行之上開
20 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倒地受有傷害，堪認被告肇事使
21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
22 為，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4 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
25 接受調查，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
26 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
27 ，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